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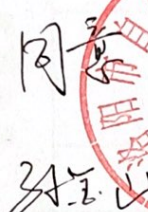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洛阳市 2019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094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49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3.0943		13.0943
	(一) 农 用 地		12.2031		12.2031
	其 中	耕 地	0.6773		0.6773
		林 地	7.8248		7.8248
		园 地	2.7815		2.7815
		其他农用地	0.9195		0.9195
	(二) 建 设 用 地		0.5948		0.5948
(三) 未 利 用 地		0.2964		0.2964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3.0943	科研教育用地	
	合 计		13.0943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2031		12.2031
其中：耕地	0.6773		0.6773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乡 级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		12.2031	0.677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773 公顷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汝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万元	平均缴费标准	万元/亩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万元	平均费用标准	万元/亩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190098890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773 公顷		0.6773 公顷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耕地粮食产能	10159.5 公斤		10159.5 公斤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 的 权 位	乡(镇)	诸葛镇										
	村	司马社区、西马社区										
状况	权属清楚, 面积准确, 权属无争议											
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 标准		补偿金额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社 保 标 准	社 保 金 额	1380.4011	103.7068 56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00601	13.0943	12.2031	0.6773	2.7815	7.8248	0.9195	0.5948	0.2964	105.42	7.92	1380.4011	103.7069
十	13.0943	12.2031	0.6773	2.7815	7.8248	0.9195	0.5948	0.2964			1380.4011	103.7068 5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按洛政办（2018）49号文件规定执行，共计 1.5239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洛政办（2018）49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1381.9251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5.536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276.694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 72 号）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03.7069 万元。待征地批准后，我市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我市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6 人，人均收入达到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收入 1900 元 / 月标准以上。		
备注	诸葛镇司马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 1.07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07 亩；西马社区征地前人均耕地 0.97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97 亩。			

填表人：



41000020190098890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洛阳市2019年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13.0943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0.6773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10159.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0.6773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已补充粮食产能 10159.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期限：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



2019年02月27日